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85%。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独立董事对《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及相关披露信息。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变更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于秀峰)

(王艳梅)

(孙进山)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